**附件1**

**2016虹口区“共筑创新梦想，拥抱智慧生活”**

**创新大赛评审办法**

一、评审对象

（一）青少年组创意作品；

（二）企业或团队参加的创新创业组创意作品；

（三）个人、团队或企业参加的综合组创意作品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评审按100分满分标准，分值安排如下:

**（一）青少年组：**

1.主题性：作品应紧紧围绕“科技改变生活”主题（15分）；

2.科技性：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，能够体现出科技创新的主旨（25分）；

3.实用性：作品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，能够解决一些生活中遇到的问题（25分）；

4.创新性：制作工艺精良、表现手法灵活、展示富有美感，并具有一定创新性（25分）；

5.独立性：作品的设计、制作，是否由作者（包括团队）独立提出并完成（10分）。

**（二）创新创业组：**

1.主题性：作品应紧紧围绕“创新创业在虹口”主题（15分）；

2.科技性：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，能够体现出科技创新的主旨（25分）；

3.实用性：能够体现企业高水平、高层次、高素质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，具有高成长性的产业价值（25分）；

4.创新性：制作工艺精良、表现手法灵活、展示富有美感，并具有一定创新性（25分）；

5.独立性：作品的设计、制作，是否由作者（包括团队）独立提出并完成（10分）。

**（三）综合组：**

1.主题性：作品应紧紧围绕“科技改变生活”主题（15分）；

2.科技性：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，能够体现出科技创新的主旨（25分）；

3.实用性：作品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，今后可以作为科技成果产品化生产（25分）；

4.创新性：制作工艺精良、表现手法灵活、展示富有美感，并具有一定创新性（25分）；

5.完整性：作品的完成程度，是否已有成品（10分）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本次评审分为初审阶段和终审阶段。

（1）初评： 6月中下旬

形式：各评委通过网络评审，对提交的作品进行初评。初评将重点针对作者对于作品的描述、照片或演示视频，根据评审标准，评出进入终评的作品。

（2）终评： 8月中下旬

形式：所有进入终评的作品经过培训后，自行进行完善，并参加终评。评委根据选手对创意项目的诠释、演示和现场操作，综合考察项目的创意来源、核心技术、项目前景等内容，并与选手进行互动，经评委打分和合议，确定最终名次。

四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评审工作应秉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
（二）不受作品申报单位、个人、申报数量等因素影响。

五、评委选择

初评：每组5人

（一）具有一定科技创新类比赛经验的专家；

（二）对科技创新创业有一定了解的专家；

（三）有过带领团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经验；

（四）青少年组专家有参加过青少年科技竞赛评委的经验。

终评：每组7人

（一）与初评评委不重复；

（二）具有一定科技创新类比赛经验的专家；

（三）对科技创新创业有一定了解的专家；

（四）有过带领团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经验。